

贵州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倡导严谨踏实、积极向上的学风，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学术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财经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贵州财经大学为作者单位发表（布）作品的人员，包括贵州财经大学的教职工和学生，以及在贵州财经大学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及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应当依据明确、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处分得当。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规范指科学界所公认并必须遵循的各项学术道德准则，主要包括：

（一）开展学术研究，应当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注明出处，引用部分不能构成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内容；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应当作出说明；参照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应当作出说明并列

参考文献。

(二) 学术成果发表(布)应当通过正规的学术期刊、出版社、学术会议等渠道,或通过专利申报、软件登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公认方式。

应当经过而没有经过同行论证或鉴定的学术成果,不得向媒体发布。

(三) 在学术研究中,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资料。

(四) 在评价、介绍他人或自己的学术成果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学术成果的水平。

(五) 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全体署名人认可,合作作品的署名应当依其所做学术贡献大小为序,另有惯例(如以姓氏笔画或首字母为序等)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

(六) 在申报科学研究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应征得项目组每位成员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使用他人姓名申报项目;

(七)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一切违反学术规范的学术行为均属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

(一) 抄袭他人作品;与他人作品实质相似;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使用他人成果不加注明。

(二)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

(三)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 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布)或转让。

(五) 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六)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七) 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八) 虚报和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

(九) 在学术评议活动中，故意对学术成果进行不公正评价，索取、收受参评人的财物；

(十) 学术界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列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六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教师及研究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有第五条各项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撤销有关成果的登记和奖励，停招研究生，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二) 凡有第五条各项行为之一的教师，依情节轻重，1-3年内不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对通过第五条各项行为之一而获得

的学术职衔或荣誉予以取消或建议取消；

（三）对有第五条各项行为之一的已离开贵州财经大学的人员，可以将其违反学术纪律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七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学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有第五条各项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奖励和其他资格等，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研究生处或学生工作处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二）有第五条诸项行为之一的，在校期间，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

（三）对已离开贵州财经大学的学生，依情节轻重，撤销学校已给予的相关奖励和荣誉，直至注销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对在贵州财经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违反学术纪律的，依情节轻重，将其违反学术纪律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或给予解聘，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一）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及学术规范监督检查等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投诉事项正式立项调查。

匿名举报应有确凿证据。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对学术规范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涉嫌违反学术纪律行为的，可以立项调查。

（二）对正式立项调查的案件，学术道德委员会将组成调查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实进行初步认定。

必要时，可要求举报人、被举报人、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

（三）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对调查小组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裁定，并可根据案情需要对有关事实重新调查、认定。

必要时，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重新组织专家共同开展工作，审查相关证据，认定违纪事实。

（四）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若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被调查人违反了学术纪律，应当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的建议。

若确认被调查人未违反学术纪律，亦应当公布认定结论，以消除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恶意举报、投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向

学校建议给予举报、投诉人警告、记过直至记大过处分。

（五）当事人对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论有异议，可申请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六）学校纪委、组织部、监察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或相关处理。

（七）对违反本办法人员的处分期限应在处分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处分期限届满后，若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即自行撤销处分；被处分人在处分期间内有突出贡献的，可申请提前撤销处分，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十条 与投诉人、被投诉人、被调查人有亲属、师承等利害关系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和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行全程回避。

若当事人有充分理由证明调查人员不宜参与调查，可以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

第十一条 案件立项、调查过程中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保密措施。违反保密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研究生部负责，本科生及其他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学生

工作部（处）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贵州财经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